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涧县2025年拦沙坝工程勘察设计费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设计专业乙级　　A164003313(临)

采　购　人　：清涧县水利局

供　应　商　：宁夏中胜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人:清涧县水利局

供应商:宁夏中胜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涧县2025年拦沙坝工程勘察设计费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

1.2　工程设计内容：以每处工程为单元进行单独设计，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预算、详细的工程布局、建构筑物设计。

（1）地质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需要时）、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及相关技术服务，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2）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1.3　工程建设地点：清涧县

1.4　工程进度安排：　2024 年～2025年。

1.5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预算）

1.6　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3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2.4　满足建设工程相关审批要求。

第三条　设计成果：

3.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提交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设计成果文件。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含概预算），施工图设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提交。

3.3　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含概、预算）、专题报告及附图文件一式伍份，并提供电子版。

3.4　提供施工图文件一式伍份，并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费共计人民币272151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依据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结合成交通知书金额，最终结算价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中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肆点玖伍(4.95%)计算。**

4.2　合同签订后若作业范围、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4.3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20%勘测设计费。

4.4　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待乙方将本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需将批复后的项目名称与建安费、设计费明细表后附于合同附件。

第五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信息

5.1　采购人代表：

5.2　供应商：宁夏中胜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2.1　供应商资质：水利设计专业乙级 A16400313(临)

5.2.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志鹏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采购人作出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合同（含补充设计合同）

（4）采购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补遗书（如果有）；

（5）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6）国家技术标准；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　采购人的未见权利与义务

7.1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7.2　采购人应帮助供应商搜集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并为供应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提供方便。

7.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8.1　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科学的、认真细致的设计服务。

8.2　按照合同约定限期保质保量提供阶段性成果、最终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8.3　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申报审批，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或其它帮助。

8.4　供应商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按照审查结论和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以达到相应设计要求，并承担审查费用。

8.5　采购人在设计和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的咨询和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响应服务。

8.6　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合格设计成果（即须提交经发改、水利部门审查通过的合格设计成果），并负责进行设计交底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支付费用，并处以所支付费用的等额违约罚金。

9.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项目应收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采购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由于采购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项目应付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财政拨付期限或程序等因素造成的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供应商应认真细致、科学的开展设计工作，避免出现重大设计缺陷，

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　保密

10.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杜绝非法使用行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相关保密责任书，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完毕后设计成果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该成果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履约完毕时自动解除。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贰份。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供应商名称：宁夏中胜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B座2203室

邮政编码：750000

电话：0951-8656346

传真：

开户行：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路支行

账号：951901646110401

日期：2024年12月6日

清涧县2025年拦沙坝工程勘察、设计费用计算确认表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批复总投资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万元）	勘察设计费率（%）	费用确认计算式	确实勘察设计金额（万元）
1	清涧县双庙河便民服务中心后惠家河村旱洼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570.86	494.0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24.46
2	清涧县解家沟镇大舍窠村吴家峁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60.01	311.16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5.40
3	清涧县解家沟镇大马家山村大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519.62	449.12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22.23
4	清涧县解家沟镇上朱家山村叶麦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79.50	328.01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6.24
5	清涧县高杰村镇木家山村麻虎山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76.00	324.9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6.09
6	清涧县李家塔镇呼家圪村清水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69.18	319.0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5.79
7	清涧县李家塔镇惠家圪崂村园则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76.14	325.10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6.09
8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任家山村孔家峰坪沟中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375.64	324.6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6.07
9	清涧县折家坪镇西袁家沟村水池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261.97	223.05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11.04
10	清涧县店则沟镇崖腰沟村干草塔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25.66	108.31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36
11	清涧县店则沟镇崖腰沟村万塔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23.18	106.1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26
12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徐家沟村拐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09.96	94.7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4.69
13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后惠家河村白家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64.90	142.14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7.04
14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桑浪河村抹山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70.59	147.04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7.28
15	清涧县李家塔镇惠家圪崂村背后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25.56	108.22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36
16	清涧县石咀驿镇康小慕家沟村北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07.38	92.56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4.58

清涧县2025年拦沙坝工程勘察、设计费用计算确认表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批复总投资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万元）	勘察设计费率（%）	费用确认计算式	确实勘察设计金额（万元）
17	清涧县石咀驿镇宋家坪村老虎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23.25	106.23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26
18	清涧县李家塔镇后腰里村前沟里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39.19	119.97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94
19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寨腰村西咀山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204.59	176.34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8.73
20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寨腰村寨腰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75.58	151.34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7.49
21	清涧县李家塔镇左家山村杨家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19.70	103.17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11
22	清涧县李家塔镇惠家屹崂村白草峁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51.93	130.95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6.48
23	清涧县李家塔镇惠家屹崂村园则沟2#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65.19	142.3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7.05
24	清涧县李家塔镇梁家渠村圪堵咀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31.42	113.28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61
25	清涧县李家塔镇左家山村沟门口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35.64	116.91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5.79
26	清涧县下廿里铺镇徐家沟村碌础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99.65	85.89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4.25
27	清涧县高杰村镇崖头村山水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158.78	136.86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6.77
28	清涧县石咀驿镇宋家坪村打石板沟小型拦沙坝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7号文	211.03	181.90	4.95%	批复措施项目投资×4.95%	9.00
	合计		6332.10	5463.71			270.45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